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110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52053G 號函辦理

二、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目標，在於支持並引導國民小學科技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設計需要，協助國小現職教師強化其實施科技教育議題融入教學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能，使其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有效將科技教育議題融入於教學過程中。本課程將進行「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之導讀，科技領域相關工具與實務操作教學，並分享現場教案設計概念與經驗，內容包含：科技教育理念說明及科技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剖析；工具、機具及材料選用及教室安全注意事項；日常科技（含新興科技）之運作原理與重要概念；科技跨領域融入（STS/STEM/STEAM）、議題融入及彈性課程教學設計等。

三、開設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四、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五、開設班別：110 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

六、招生對象：

- (一)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幼兒園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

七、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5 名學員（報名人數達 25 人開班）

八、預計課程時間：110-1 學期週六、週日 09:00-16:00，

11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12 月 5 日。

九、課程(學分數)與授課師資：

| 國 小 科 技 教 育 3 分 | 時 數 | 主題/講師 | 課程重點 | 國小科技教育 學習內容呼應 | 課程時間 |
|--------------------------------------|-------------------------------|-------------------------|--|---|--|
| 6 | 課程與科技教育 議題簡介 | 張美珍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能學分班課程目標說明 ● 科技教育理念與科技素養意涵 ● 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與科技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 「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導讀與應用 ● 介紹素養導向及專題導向的課程設計，引導教師瞭解如何研發符合新課綱理念之科技教育課程 | 課程發展參考手冊的整體導讀與應用說明 | 10/16 09:00-16:00 |
| | | | | | |
| 27 | 日常科技(含新 興科技)之運作 原理與重要概念 | 王仁俊老師 林玄良老師 鄭國明老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與結構」基礎知識與教學應用 ● 「能源與電」基礎知識與教學應用 ● 「新興科技」介紹與教學應用 | 科技應用(A) 科議 A-II-1 科議 A-III-1 科議 A-II-2 科議 A-III-2 | 10/23 09:00-16:00 10/24 09:00-12:00 11/20 09:00-16:00 11/21 09:00-12:00 12/4 09:00-16:00 12/5 09:00-12:00 |
| | | | | | 6 |

(本學院保留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十、上課地點(暫定):高雄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中山國中)、
高雄鳳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鳳山國中)

十一、收費標準: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包含講義)，若有其它代辦費用(如書籍費)則自費處理。

十二、報名暨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各教師下載報名表填寫並備妥所需表件，於**110年9月24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0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逾期不予受理。

(二) 所需表件: (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正本 (需有單位主管核章與關防)。
2.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5. 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實際任教年資證明)。

(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十三、錄取順序:

第一順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民小學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幼兒園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第四順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第五順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

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錄取資格及繳件時間(郵戳日期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十四、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開課 2 週前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開課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
- (二)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 1/3），由本校發給推廣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本班人數若未滿 25 名時本校得決定停開與否。
- (六)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七)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六、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高師大：<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3661-3665(進修學院)、7620(工教系)

傳真號碼：07-711068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 | 縣/市 | 任教科目 | |
| 聯絡電話 | 公：0 — (分機：) 宅：0 — | 傳真電話 | 0 — |
| 行動電話 | 09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地址 |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 | |
| 備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1.郵寄信件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口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_____

誠邀請您成為本院雲端校友會之會員，日後將提供您相關校友會資訊及課程服務。惟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是否同意本院使用您上述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 | | |
|-----|--|--|
| 身分別 | <p>報名人：_____老師</p> <p>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員</p> <p>1.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小學 / 2.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3. 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員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兼任在職 (請自行勾選) 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p> <p>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人事主管：_____</p> <p>校 長：_____</p> <p>※本表請加蓋關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p> |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font-size: 2em; color: gray;">請加蓋 關防</div> |
|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 |

| | | |
|---|---|---|
| 8 | 0 | 2 |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一一〇年度國小科技教育增能學分班
 收院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 料資裝內 | | | | | | 請檢核(打勾) | 項目(請依序裝訂) | 件數 |
|------|---|---|---|---|---|---------|------------------------------------|----|
| 6 | 5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報名表 | |
| | | | | | | |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 |
| | | |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 |
| | | | | | |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
| | | | | | | |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者) | |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 | |
|----|--|
| 簽章 | |
| 計件 | |

郵寄專用封面